



第五章 中央政府遷臺後戒嚴時期之檢察權能（民國38年-7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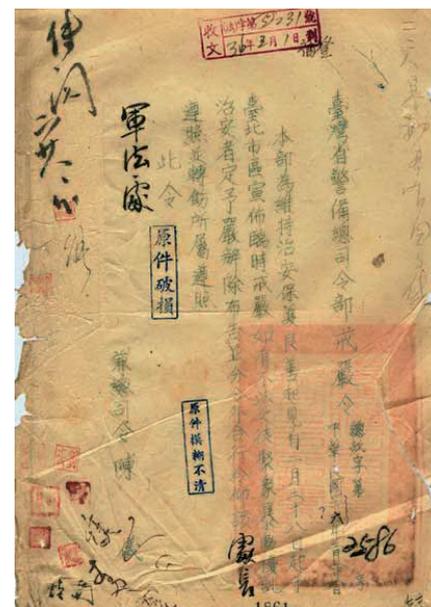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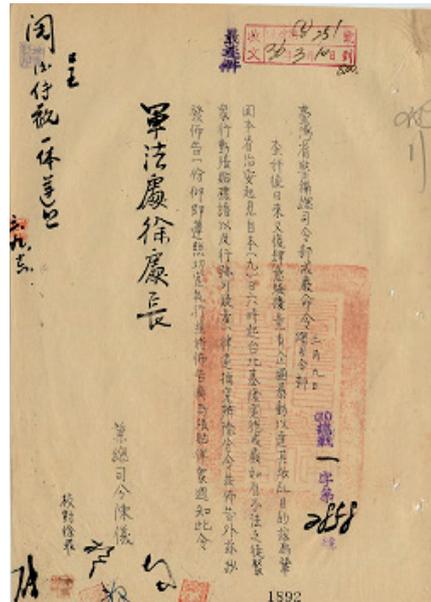
壹、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實施戒嚴

中華民國法制於民國（以下同）34年10月25日起施行於臺灣，同年11月1日檢察制度正式在臺運作。35年制定憲法並自36年12月25日起施行於全國，開啟我國之憲政時期。

36年2月臺灣發生所稱之「二二八事件」，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儀於36年2月28日以總戰字第2586號令，稱為維護治安保護良善，宣布臺北市區臨時戒嚴；嗣又於同年3月9日以總戰一字第2858號令，稱復有騷擾事件圖以暴動達叛亂目的，為鞏固本省治安起見，宣布自36年3月9日起，臺北、基隆實施戒嚴。

嗣因國共內戰，國民政府基於政治情勢考量，於37年5月另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憲法本文，總統蔣中正旋於37年12月10日發布「戒嚴令」。當時臺灣省因地處偏遠，不在戒嚴地區範圍內。直到38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誠頒布「臺灣省戒嚴令」，並宣布自翌（20）日零時起在臺灣本島及四周附屬島嶼與澎湖群島實施戒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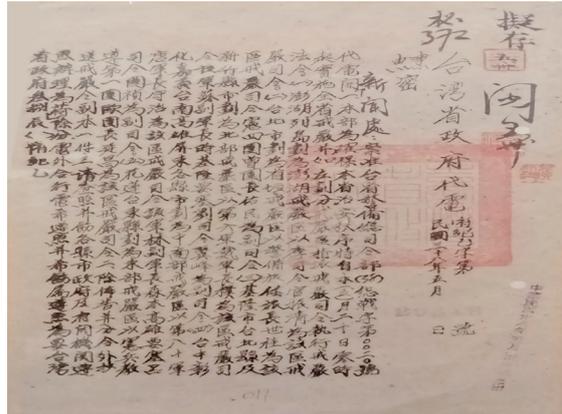
因大陸地區局勢惡化，當時之代理總統李宗仁於38年7月7日發布了全國第二次



36年2月28日、36年3月9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儀兩度發布之戒嚴令。（本署資料檔案）



38年5月20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部司令陳誠宣告全臺灣省戒嚴。(本署資料檔案)



38年5月30日高檢處受理臺灣省政府轉來宣布戒嚴代電。(本署資料檔案)

戒嚴令。38年12月9日政府正式遷臺辦公，大陸地區則由共產黨控制。由於兩岸對峙，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復因接近大陸地區，行政院乃於45年6月23日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實施戰地政務。臺灣地區之戒嚴狀態一直到76年7月15日總統蔣經國頒布總統令，自該日零時起解除戒嚴，實施戒嚴期間計38年又2個月。接著於80年間，再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惟考量金門、馬祖位處前線，與敵相鄰且在共軍火炮射程之內，隨時有遭受攻擊之虞，在中共尚未放棄武力犯臺之前仍屬接戰地域，外島指揮官在戒嚴情勢仍存在的情況下，實施臨時戒嚴（二度戒嚴），直到81年11月7日同時解除臨時戒嚴與戰地政務，歷時近43年。

貳、戒嚴時期軍司法審判權劃分

一、戒嚴法與案件劃分辦法

我國於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布施行「戒嚴法」。該法規定「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37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戒嚴法」，較詳盡規定戒嚴時期有關司法案件之管轄，即「戒嚴時期於接戰地區涉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以及特別刑法之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



院審判之」。嗣於 38 年 1 月 31 日再次修訂該法，更擴大軍事機關得管轄之範圍至警戒地區，其規定為：「警戒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搶奪罪、強盜罪、海盜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特別刑法等罪，軍事機關亦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

「戒嚴法」有關司法管轄之相關規定雖有「接戰地區」與「警戒地區」之分，但在軍事機關強勢領導下，所謂「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自然由軍事機關詮釋；加上警戒地區部分犯罪類型，也可由軍事機關決定是否管轄，因而普通司法機關之權限受到相當縮限，可說戒嚴時期的司法是由最高司令官領導指揮。

為尊重司法機關之職權，行政院乃於 40 年 5 月制頒「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規定軍法機關依「戒嚴法」第 8 條審理之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交由法院審判¹。復為利實用，將前開暫行辦法修訂為「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於同年（40 年）6 月 1 日施行。依該劃分辦法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為：（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四）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及（五）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等。之後又陸續將偽造文書，非法入境，重大鴉片罪，販賣軍火罪及火燒山林罪等，劃歸軍法審判。

43 年 10 月，本諸憲法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精神，行政院修正前開劃分辦法，將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限於（一）軍人犯罪及（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之罪。其餘案件則回歸司法機關審判。

56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再度修正前開劃分辦法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有（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及（三）犯陸海空刑法第 77 條，第 78 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等。之後國防部認為仍有部分案件宜歸由普通法院

1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編印，97 年 1 月，頁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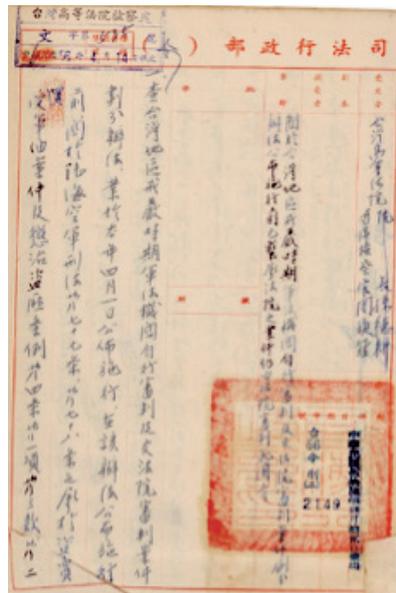
審理，行政院復修正前開劃分辦法，於 56 年 9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下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及（三）犯陸海空刑法第 77 條，第 78 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等。

前開劃分辦法歷經數次修正，軍法審判案件與司法審判案件之範圍互有消長，檢察機關本於司法權而得實施偵查之案件範圍，也因各次劃分辦法之修正而有所不同。在戒嚴時期，檢察官和警備總部在業務上往來不多；理論上刑事案件都要受軍法審判，但事實上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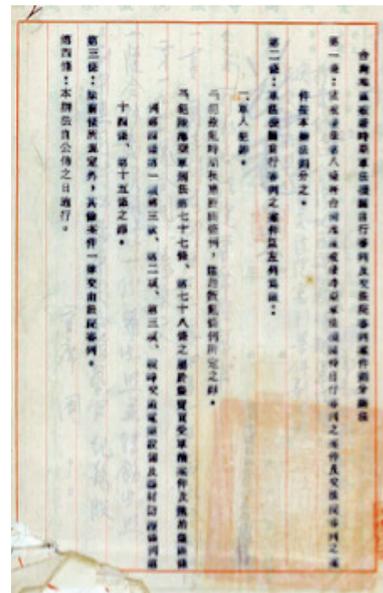
分案件仍由普通法院處理，少部分如內亂、外患罪或是重大案件（例如 69 年李○科犯下臺灣首宗銀行搶案）才會由軍法機關偵查、審判。

二、二審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職權限縮

34 年 9 月，政府為接受日本投降，在重慶設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負責遣返日本在臺戰俘、接收臺灣與維持臺灣治安，首任總司令為陳儀。36 年改名為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由彭孟緝擔任總司令；37 年又改回原名，即俗稱之警備總部或警總。政府於 38 年退守臺灣後，由臺灣省主席陳誠兼任總司令。同年 5 月 20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全省戒嚴。



司法行政部令轉 56 年 4 月 1 日頒行之「臺灣地區戒嚴期軍事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本署資料檔案）



56 年 4 月 1 日頒行之「臺灣地區戒嚴期軍事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條文內容。（本署資料檔案）



依「刑事訴訟法」（17年7月28日公布，9月1日施行）之規定，高等法院就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有第一審管轄。惟於38年5月20日臺灣省宣布戒嚴，依「戒嚴法」第8條第3項及「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辦法」規定，不論是交戰區或警戒區，內亂、外患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軍事機關也可自行決定審判。因此，在戒嚴時期原本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下稱高檢處）第一審管轄之叛亂案件，幾乎全由軍事機關偵查、審判，高檢處受理之叛亂案件少之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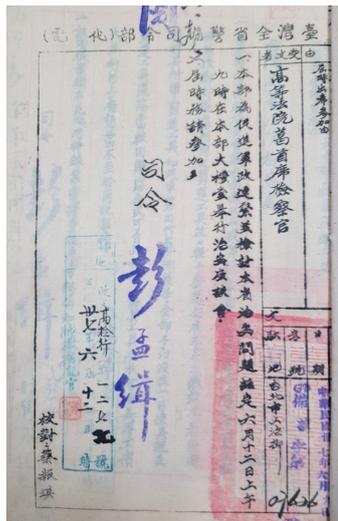
43年高檢處承辦內亂罪宗、送審函及判決書。（本署資料檔案）

三、警備總司令部為治安最高指揮中心

依「戒嚴法」規定，交戰地區刑事案件全部由軍事機關審判，即使是警戒地區，如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搶奪罪、強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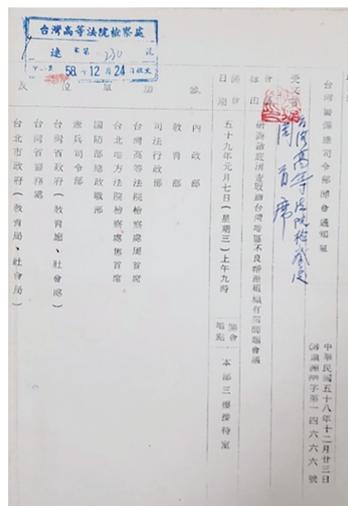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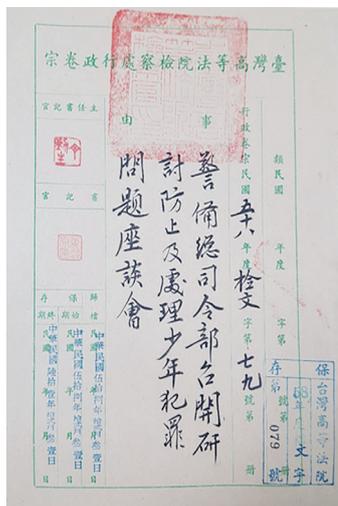
海盜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特別刑法等罪，軍事機關亦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40年5月訂頒之「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第8條規定：軍法機關依「戒嚴法」第8條審理之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交由法院審判。嗣劃分辦法迭有修訂，軍事或司法管轄之案件互有消長，但大致是以重大案件及與社會治安為軍事機關管轄之重要依據。復以「戒嚴法」第11條規定，在所有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為維護治安，對人民身體、集會結社、居住遷徙、出版言論、秘密通訊等自由，有權依法律規定發布命令拘束或限制之或其具體措施，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即為臺灣省戒嚴地區最高治安指揮中心，召集各項治安會議，高檢處亦指派人員代表檢察機關參加。

37年6月12日首席檢察官葛之覃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通知參加治安會議。（本署資料檔案）



37年6月23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高檢處遵照治安會議決議，針對竊盜犯罪沒收全部犯罪工具。（本署資料檔案）

58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召開「防止及處理少年犯罪問題座談會」，高檢處受邀參加。（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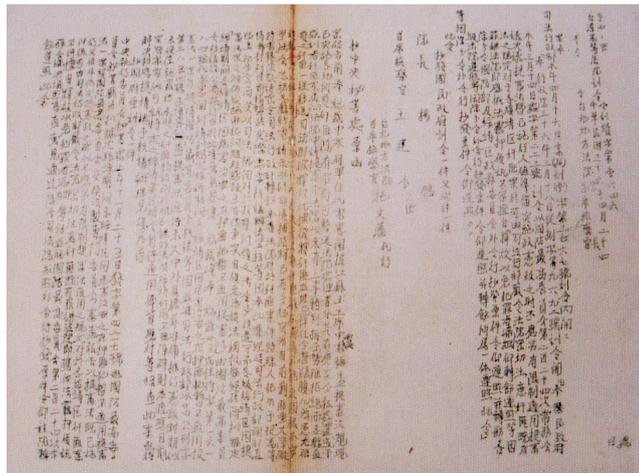


59年1月7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召開「清查取締臺灣地區不良幫派組織」會議，高檢處周旋冠首席檢察官應邀參加。（本署資料檔案）



四、執政黨與司法機關

我國在行憲前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之運作，乃以黨領政。國民政府遷臺後，於戒嚴時期禁止組織任何政黨，中國國民黨為唯一合法政黨，公務機關普遍存在中國國民黨組織活動，當時亦無司法人員退出政黨的要求，檢察機關自不例外。因而中國國民黨亦有透過從政黨員，要求高檢處執行黨部重要決議的情形，例如36年4月間，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綏靖區奸匪案件，可由司法行政部嚴令法院密切注意：奸匪既有嫌疑，法院即應依法羈押偵訊，不得擅自釋放，以免犯罪者漏網，仰轉飭遵照。」透過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層層指令至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和首席檢察官。又如60年1月12日中國國民黨透過司法行政部轉高檢處，要求從政黨員即首席檢察官周旋冠就執行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改善司法風氣」執行成果彙報。據文獻資料所顯示之要求執行事項，固然都屬正面議題，但多少反應了戒嚴時期司法機關與執政黨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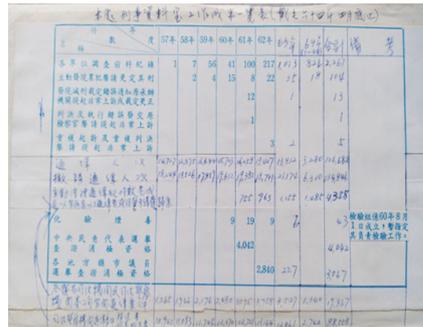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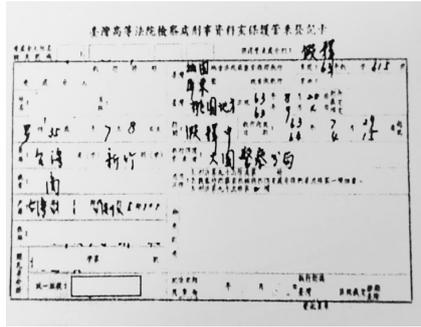
戒嚴時期，中國國民黨層轉指令給首席檢察官之情形。(翻拍自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臺北：法務部，96年3月。)



60年1月12日政黨員要求首席檢察官周旋冠就執行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改善司法風氣」執行成果彙報。(本署資料檔案)

參、建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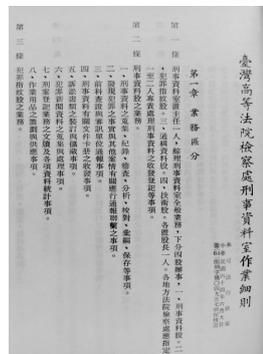
刑事被告犯罪資料攸關法律適用與刑罰執行。早期因各級法院、檢察處對於犯罪資料各自管理，系統紊亂，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雖設置有犯罪紀錄卡，



早期刑事資料以卡片逐一登記，收存在刑事資料櫃內。(本署資料檔案、照片)

惟仍以各該地檢處受理之案件為限，以致發生重複起訴或重複判決情形，影響被告權利及司法威信甚鉅。司法行政部於 56 年間，研議設置全國性刑事被告犯罪資料中心，俾提供詳細之犯罪資料給各級法院、檢察處及其他有關機關辦案時參考。57 年 2 月 14 日，司法行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首長開會研商結果，決議將全國性刑事資料中心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處，各省之犯罪資料中心則設置於各該省之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行政部即於 57 年 3 月 21 日，以臺 57 令刑（二）決字第 1910 號令飭高檢處首席檢察官依前開決議，擬定籌設計劃綱要。高檢處於 57 年 5 月 31 日以檢刑資字第 11483 號呈檢具擬定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計劃綱要草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並經該部於同年 8 月 7 日以臺 57 令刑（二）字第 5082 號令核定暫行施行。

57 年 8 月 1 日高檢處成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分刑事資料股、犯罪指紋股及通緝資料股等三股辦事。



57 年 8 月成立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原址及刑事資料科室作業細則。(本署資料照片、檔案)



- 一、刑事資料股：負責蒐集各種刑案書類有系統整理裝訂；製成刑案被告登記卡片、保護管束卡片、褫奪公權卡片、不起訴處分卡片；將各級審判機關判決結果，註記於卡片。
- 二、犯罪指紋股：負責蒐集受刑人、強制工作人犯及感化教育學生指紋分析校對；從相同之指紋卡片發現累犯，以供審訊時量刑之參考。
- 三、通緝資料股：負責建立通緝資料卡片；註記撤銷通緝；同一人犯經各院檢數次通緝、緝獲後之聯繫；通緝與撤銷通緝資料之彙集、整理、分析、統計；編印高檢處所屬各處通緝人犯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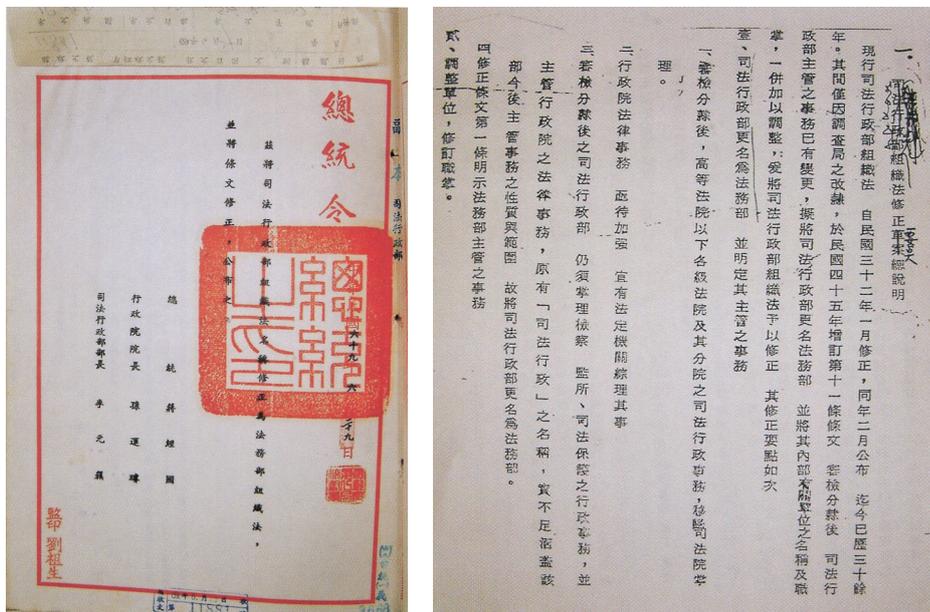
「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成立後，為使中心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迅速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整理，以期早日提供完整、有效之資料給各院檢機關參考，高檢處首席檢察官周旋冠多次利用召開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之機會，要求各檢察處務必積極辦理。如 57 年 9 月 2 日，周旋冠首席檢察官在主持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報告時，特別指出：「過去各地檢處執行保護管束，其效果未臻理想，高檢處現正蒐集此項人犯之資料設卡登記，旨在掌握詳確資料，隨時抽查督導執行，務請各位首席督飭各執行檢察官加強辦理，至於強制工作及感化教育人犯之資料，亦在計劃統籌設卡登記，請事先準備資料，以供登記之需要。」又於同年 12 月 9 日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除要求各地檢處加強辦理外，並指示辦理該項業務之人員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興革意見時，應隨時提供參考，密切與刑事資料中心聯繫，共謀改進；復於 58 年 4 月 26 日之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上，更針對各地檢處未按時移送卡片、裁判書類及清單至刑事資料中心一事，督促各地檢處之首席檢察官務必轉知所屬人員及時辦理。至 59 年 1 月，為求名實相符，乃將實際上設置在高檢處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室」。

肆、審檢分隸

49 年 8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 86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該號解釋於理由書進一步說明：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其所謂審判自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此觀之同法第 82 條所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

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且以之列入司法章中，其蘄求司法系統之一貫已可互證，基此理由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應隸屬於司法院，其有關法令並應分別予以修正，以期符合憲法第 77 條之本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6 號解釋後，迄至 68 年 4 月 4 日，由總統蔣經國先生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此後相關之行政、立法機關隨即啟動各項改隸事務及完成立法等事宜。首先，司法行政部於 68 年間組成「審檢分隸法規整理工作小組」，由司法行政部及司法院指定人員擔任研究委員，以利「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從速修正。69 年 4 月 9 日，司法行政部李元簇部長在立法院報告實施審檢分隸以及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之相關內部組織及職掌等辦理情形。同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條文，將原第 5 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同年 7 月 1 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方面隸屬於法務部，一方面配置於各級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與同級法院平行，不互相隸屬。審檢分隸後，各級檢察機關之內部組織也配合調整，增設會計室及統計室，專責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



69 年審檢分隸，係以修正組織法的方式進行，「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即於當年修正通過，同時更名為「法務部組織法」，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原屬司法行政部職掌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行政事務，轉隸司法院。本件為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該組織法名稱、條文之令文及修正總說明。（翻拍自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96 年 3 月。）